

证券代码：832577

证券简称：优美特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美特”或“公司”）因发展需要，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4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委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森先生及其配偶陈蓉女士，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提供财产清单、出具反担保保证书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张建森、陈蓉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纵二路 5-3 号

关联关系：张建森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26.89%的股份；陈蓉女士系张建森配偶，在公司未持有股份。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股东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所担保的款项主要是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拟签署《借款合同》，进行贷款的业务申请，宁波银行北京分行为公司提供贷款资金 400 万元，对公司经营具有必要性。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并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